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4樓

聯絡人：聶志文

電話：(02)8512-6464

傳真：(02)89956425

信箱：daisy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1030081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圖書類政府出版品之銷售收入適用免徵營業稅之規定
及相關作業方式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0年2月25日文版字第1102005933號函（諒達）修正之「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」第四點第三款規定，具國際標準書號(ISBN)之出版品，於申請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(GPN)時，應同時申請銷售收入免徵營業稅之認可。
- 二、為簡化各單位申請免徵營業稅認可之程序，本部已將政府出版品資訊網介接免稅申請系統，各單位申請政府出版品GPN編號時，將自動匯入「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圖書出版品類線上申請系統」申請免徵營業稅之許可，作業方式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具ISBN及GPN編號之圖書，皆透過前述系統介接，由本部依110年1月29日與財政部會銜修正發布之「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」規定辦理認可作業。
 - (二)110年2月28日以前出版，未申請ISBN及GPN編號，仍持續

B060901_秘書 發文:110/03/31



1100078785

無附件

進行銷售之圖書，請於110年5月31日以前完成ISBN及GPN
編號補申請作業。

(三)110年3月1日之後出版之圖書，應出版日前完成ISBN及
GPN編號申請，並請注意ISBN及GPN出版日期之一致性。

三、有關圖書出版品免徵營業稅及補申請ISBN相關資訊，可至
下列網站查詢：

(一)文化部網站圖書出版品銷售收入免徵營業稅專區

(https://www.moc.gov.tw/webarticle_121394.html)

(二)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線上申請系統

(<https://tax.moc.gov.tw/apply/hall.do>)

(三)國家圖書館新書資訊網 (http://isbn.ncl.edu.tw/NEW_ISBNNet/)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
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、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圖書館、本部附屬機關
(構)

副本：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五楠圖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各司處

